

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责令改正通知书

长市监宽责改〔2025〕06-195号

长宽城区易学玄道堂玄教殿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营业执照名称不符合规定的行为
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》第十一条的规定。
依据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现责令你
（单位）立即予以改正/在2025年12月31日前改正。
（改正内容及要求：变更营业执照名称）

（逾期不改的，本局将依据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一条等
规定，予以处理。）

如对本责令改正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
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
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谭政华 刘国华 联系电话：80793072
联系地址：基隆小区东门南侧10栋10/室

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（印章）
2025 年 12 月 / 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 。